(上接B1310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C4幢二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卫国、史东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7	天域生态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C4幢二层。
(三)登记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8:0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会于会议召开当日13:3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日期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话：021-55095580
传真：021-55095250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园林生态业务
2024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77,922.96 元，全部为园林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合同。
2024年1-3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8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877,922.96元，均在执行中。
二、养殖业务
单位：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91,245	136,818	-1.71	-12.25

备注：2024年1-3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91,245头，销售量同比减少1.71%。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 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4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 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ygf.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 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学周先生；独立董事梅婷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孟卓伟先生；财务总监孙卫东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 至05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tygf.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孟卓伟、刘丹
电 话：021-55095580
邮 箱：IR@tyg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园林生态业务
2023年10-12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1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847,985.87 元，全部为园林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合同。
2023年1-12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5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0,905,767.03元。其中9项合同已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均在执行中。
二、养殖业务
单位：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77,915	149,465	-24.49	-12.39

备注：2023年1-12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36,080头，销售量同比增长76.75%。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0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结合远程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卫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包满珠)》、《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婷)》、《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吴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六)《〈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码：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94,425,574.63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1,438,805.06元。基于母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继续亏损，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二)《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罗卫国先生及其控制的天域元(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史东伟先生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信用借款，上述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滚动使用，具体以日后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1)。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不超过53.7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1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4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0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综合考核，强调业绩导向、市场导向，实施按能分配、按效分配，有利于实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2024年度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此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八)《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一、《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九、《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场会议定于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14: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C4幢二层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码：2024-04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

(上接B1311版)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琴女士、江涛先生、张轩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外部环境等情况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经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新、石磊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2,605.00万元。《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0、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升级改造，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5、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24年4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本次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相关登记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进行修订。
20、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择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议案内容、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共3份。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核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0,205,760.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1,421,973.8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1,627,734.05元。
鉴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形势下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 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2023年12 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12 月 31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116,746,650.2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68,920.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777,729.34
二、资产减值准备	96,611,337.15
其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9,582,176.6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564,281.0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10,899.9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53,979.45
合 计	213,357,987.43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按照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计提政策，当单项金融资产可以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选择单项计算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2023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坏账损失116,746,650.2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根据公司资产减值计提政策，按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审慎评估，2023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6,611,337.15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 年度合并利润 213,357,987.43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能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七、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213,357,987.43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为持续推进公司职业教育产品服务升级改造，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以规范有效的投资评估及资金使用管理体系，保障相关授信资金得到恰当使用。
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下属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银行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控股的下属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26892J
3、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02-04
7、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497.35	713,962.43
负债总额	663,508.17	657,252.53
净资产	64,989.18	56,709.90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349.84	88,858.57
利润总额	10,532.09	2,836.22
净利润	8,279.28	2,430.27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情况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
2、担保类型：因日常经营需要申请信贷业务而产生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长期贷款、履约担保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目前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方式、期限等有关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等文件为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经营需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通过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推动公司业务有效开展。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安全资金存量高效运作，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4、现金管理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5、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现金管理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管理层；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资金部负责投资理财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投资盈亏情况。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通过与银行等合格金融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现金管理事宜。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有一定的投资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防范公司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2)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独立董事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核实的基础上，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投资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如下：
1、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12万元(含税)；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相适应。本薪酬方案充分体现了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的激励约束机制，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长远的经营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